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8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林綦宜

代 理 人 陳俊成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林綦宜自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十七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一千二百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權總額逾一千二百萬元者，法院應以裁定不認可更生方案；法院裁定不認可更生方案時，應同時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42條第1項、第63條第1項第5款及第6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按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債條例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二、經查，聲請人前於民國（下同）112年3月22日聲請更生，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更字第56號裁定自112年7月24日17時起開始更生程序，並由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2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68號事件進行更生程序。然依本院司法事務官製作並於112年12月19日公告之債權表（見執更卷第135-137頁），聲請人積欠無擔保及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已逾1200

01 萬元，且聲請人及全體債權人均未對此債權表提出異議而告  
02 確定等情，業據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閱無訛。是依前  
03 揭規定，聲請人無擔保及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既  
04 已逾1200萬元，縱經債權人會議可決更生方案，本院仍不得  
05 以裁定認可該更生方案，自無再命聲請人提出更生方案、公  
06 告並轉知各債權人進行書面表決之必要。

07 三、再查，聲請人主張目前於○○○○當代班人員，收入不穩  
08 定，時薪183元，平均每月收入約30,000元至35,000元等語  
09 （見本院卷第41頁），惟本院審酌聲請人前於112年6月20日  
10 曾到庭陳述其任職於○○○○○○公司，代班每日收入1,50  
11 0元，一個月薪水大概37,500元等語，此有訊問筆錄在卷可  
12 佐（見更生卷第137頁），距目前僅相隔僅一年多之時間，  
13 衡酌聲請人之工作機會，應無驟然長期減少之情事，是縱然  
14 聲請人因一時性之因素，致其短期間之工作收入稍減，然計  
15 算其償債基礎之每月收入之數額，仍應以較長期之平均收入  
16 金額為準。是本院認聲請人之收入，至少應以每月36,000元  
17 為準。另就聲請人每月生活必要支出數額，本院認為即應依  
18 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之規定，以臺灣省113年度每人每  
19 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即17,076元為準。從而，本件應由本  
20 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

21 四、爰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23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鄭政宗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27 書記官 黃志微